

高雄市 110 年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 報名 評分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電話	公： 宅：		手機：		
此處請黏貼 1 吋半身正面光面紙照片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浮貼(背面請填寫姓名)。	通訊住址										
	報名類別			駕照號碼				是否曾當選優良職業駕駛人			
								是 年當選 否			
	市區汽車客運業	計程車客運業	職業小型車	發照日期	年 月 日		實際連續駕駛年資		年 月		
	是否駕駛無障礙運具				入會日期		工會(公會)核章				
	是		運具種類：		否		年 月 日				
服務單位名稱			加入工會(公會)名稱				會員證號碼				
服務年資							字 號				
年 月											
違規筆事查證 (107.01.01~109.12.31)					素行紀錄查證 (107.01.01~109.12.31)						

	項 目 及 配 分	主辦單位初評		評 審 委 員 會 複 評		
		評分	總分	評分	總分	評審結果
評	一、有下列所定擔任汽車駕駛人情事之一者，並在最近三年以內駕駛車輛無違規或筆事紀錄，且在最近五年以內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者，給予七十分。 1、在推薦服務單位連續擔任汽車駕駛人達三年以上。 2、計程車駕駛人領有執業登記證在三年以上並繼續執業。 3、職業汽車駕駛人為本市各汽車運輸業駕駛員職業工會之會員，並連續擔任汽車駕駛人達三年以上。 4、駕駛人所服務之單位為本市各汽車運輸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，並連續擔任汽車駕駛人達三年以上。					
分	二、最近三年之年資符合前款規定者，其餘駕駛年資累計每年之計分方式如下： 1、駕駛人之總違規次數除以最近三年外之駕駛年資，並四捨五入至十分位，其商為零者，核給十分；商為零點一者，核給九分，依此類推。但商為一以上者，不核給分數。 2、最近三年外無違規筆事紀錄之駕駛年資每五年核給一分。但合計不得逾五分。					
	三、最近五年內有下列事蹟之一，並具證明文件者，每一事蹟各年度核給零點五分，但合計不得逾五分： 1、協助本府警察局春安工作。 2、協助本府警察局交通維持工作。 3、協助本府警察局疏導交通。 4、本府警察局之績優義勇交通警察。 5、參與本市治安聯防工作。					

<p>四、最近五年內有下列事蹟之一，並具證明文件者，由評選會評定其各年度加給之分數，但合計不得逾十分：</p> <p>1、擔任本府及所屬學校導護志工。</p> <p>2、獲選為本市或全國模範勞工。</p> <p>3、曾參加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交通服務教育相關訓練講習。</p> <p>4、駕駛無障礙運具，表現優良具有實績。</p> <p>5、其他促進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，經本府各機關學校表揚獎勵，或經媒體報導。</p>					
--	--	--	--	--	--

- 附註：
- 一、申請人請填寫粗黑線範圍內之資料。
 - 二、請檢附國民身分證、職業駕駛執照影本（均為雙面）或職業駕駛年資證明各乙份；計程車駕駛人另需檢附執業登記證影本乙份。
 - 三、軍中駕駛年資，需領有軍中專業駕駛執照，並持有運輸署發給之駕駛年資證明者。
 - 四、請所屬公、工會協助查證會員資格，並填寫其入會日期後核章。
 - 五、請服務單位協助查證員工資格，並填寫其服務年資後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
 - 六、本次報名截止日期為 110 年 5 月 31 日，請注意報名截止日期，報名逾期概不受理（通信報名者以郵戳為憑）。

切 結 書

一、查_____公司駕駛人_____參加本（110）

年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報名評分表內所填各節均屬實情。

二、駕駛人_____實際從事駕駛人工作 3 年以上從未間斷，現在於本公司實際從事駕駛工作。

三、上述各節如有不實一經查明，駕駛人_____與本公司負責人_____願共同負刑法上偽造文書及偽造之刑事責任，並自願放棄法律一切抗辯權力。

四、個人資料使用：

本人同意主辦機關查核本人之素行紀錄、交通違規、肇事過失紀錄及使用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（手機）、地址、得獎事蹟、照片等個人資料，惟僅限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範圍內。

駕駛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切結人：

公司行號

地址：_____

負責人：_____（加蓋公司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